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  
電話：(02) 23212200分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102446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董事會以外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時之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以及投資人就其所持有已不存在發行公司之股份為拋棄等相關疑義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公司101年11月30日保結法字第1012077002號函。

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非董事會召集權人召開股東會面臨股務作業之相關事宜一節：

(一)少數股東及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其地位應等同於發行公司本身之召集，為保障公司法賦予少數股東及監察人之召集權，該等有召集權人得直接向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請求提供證券所有人名冊。

(二)考量證券所有人名冊內容涉及股東財產資料，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少數股東或監察人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應委任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召集等相關事宜，並由集保公司將證券所有人名冊提供予其等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公司清算完結，其法人格歸於消滅時點為何一節：

(一)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終結後消滅，而投資人所持有之股份亦不存在，不生股份拋棄問題。



(二)依據公司法第331條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於公司完成合法清算並向法院聲報後，其清算程序始告終結，公司之法人格歸於消滅。

#### 四、股東所持有股份如何行使拋棄一節：

(一)股東拋棄其持有之股份屬單獨行為，無須相對人同意。惟因拋棄股票涉及股東名簿之更改，故須通知公司。依民法第95條規定，非對話之意思表示，以其意思表示之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是投資人將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送達發行公司之登記地址時，其拋棄股份之意思表示即已發生效力，與該公司是否有人員可代為收受信函或該信函是否被退回無涉，爰就本部101年6月27日經商字第10100597360號函之內容予以補充。

(二)另為便於股東拋棄股份實務作業之遂行，股東可採通知發行公司拋棄股份之存證信函辦理集保帳戶之股份拋棄作業。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五科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